

超輕型載具註冊及保險規定

空運組

日期：110年11月21日、12月11日



“大綱

- 一 超輕型載具註冊
 - 註冊規定及程序說明
 - 註銷載具管制號碼及註冊
- 二 超輕型載具保險
 - 載具保險之民航相關法規
 - 賠償責任與責任保險
- 三 結語

“

一、超輕型載具註冊

”





- 載具註冊、管制號碼申請及標示、註銷註冊相關法規

- 民用航空法 第99條之1 第99條之3
-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 第6條、第30條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超輕型載具活動指導手冊編訂範本 第三章

- 載具註冊程序

- 管制號碼申請

- 1) 所有人檢具載具原始資料、所有權證明文件
- 2) 向所屬協會申請管制號碼
- 3) 協會審查合格 賦予管制號碼

- 註冊申請

- 1) 檢附管制號碼標識完成之載具全機構型圖(照)片
- 2) 投保責任保險證明影本及繳納審查費
- 3) 委請協會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由協會記載於登記冊中列管



● 管制號碼標示作業

- 載具管制號碼依級別編碼(共六碼)
 - 1) 第一至二碼為協會代碼 由26個英文字母(第一碼不得為B)擇定
 - 2) 第三碼至第六碼為流水號碼(阿拉伯數字)
- 管制號碼標示位置
- 字體大小
- 字體筆畫應為實心 顏色與背景明顯反襯 不易脫落
- 載具如無前述部位，則標示應以易於識別該載具之位置及大小標示
- 管制號碼標示作業完成後，拍照圖片並由協會存檔備查



● 註冊完成有關規範事項

- 所有人之載具一經註冊，即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變造管制號碼
- 協會應查核管制號碼標示與登記冊登錄之號碼是否相符
- 非經註銷原管制號碼及註冊，不得再次申請管制號碼及註冊或向其他活動團體申請註冊
- 協會每3個月彙整超輕型載具清冊 報請民航局備查

110.10現況

- 合法活動場地：7處
- 核定使用空域：10處
- 合法飛行活動團體：7個

註銷載具管制號碼及註冊



● 管制號碼註銷及載具註銷註冊

● 註銷管制號碼

1) 超輕型載具有下列之一情形

- ✓ 滅失
- ✓ 損壞致不能修復
- ✓ 報廢。
- ✓ 永久停用。
- ✓ 所有權移轉
- ✓ 變更所屬活動團體

2) 所有人檢附原領載具檢驗合格證、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協會申請註銷管制號碼

● 註銷載具註冊

- 1) 協會向民航局申請註銷註冊
- 2) 民航局審核通過後 函復註銷註冊

“

二、超輕型載具保險

”



超輕型載具保險相關法規說明



● 載具保險之民航相關法規

- 民用航空法 第99條之6 第119條之一
-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 第6條、第30條、第39條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超輕型載具活動指導手冊編訂範本 第三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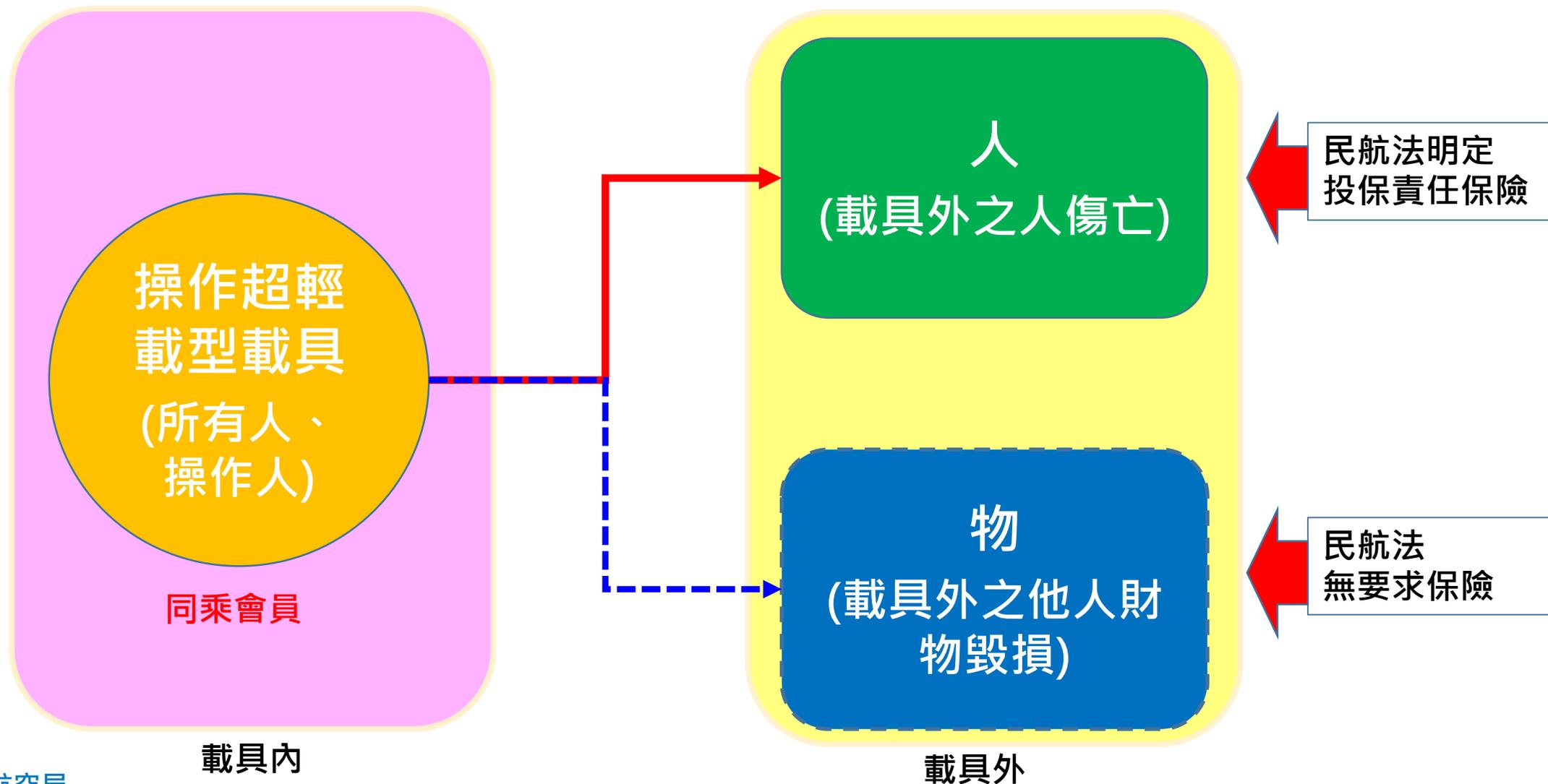
● 操作超輕型載具賠償責任

- 操作超輕型載具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載具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
- 載具所有人將載具交由他人操作者，其所有人與操作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致他人死傷之損害賠償額
 - 1) 死亡者，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 2) 重傷者，不得低於新臺幣150萬元。
 - 3) 非死亡或重傷者，依實際損害計算。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0萬元
- 載具所有人應依前項所定損害賠償額，投保責任保險

賠償責任與責任保險(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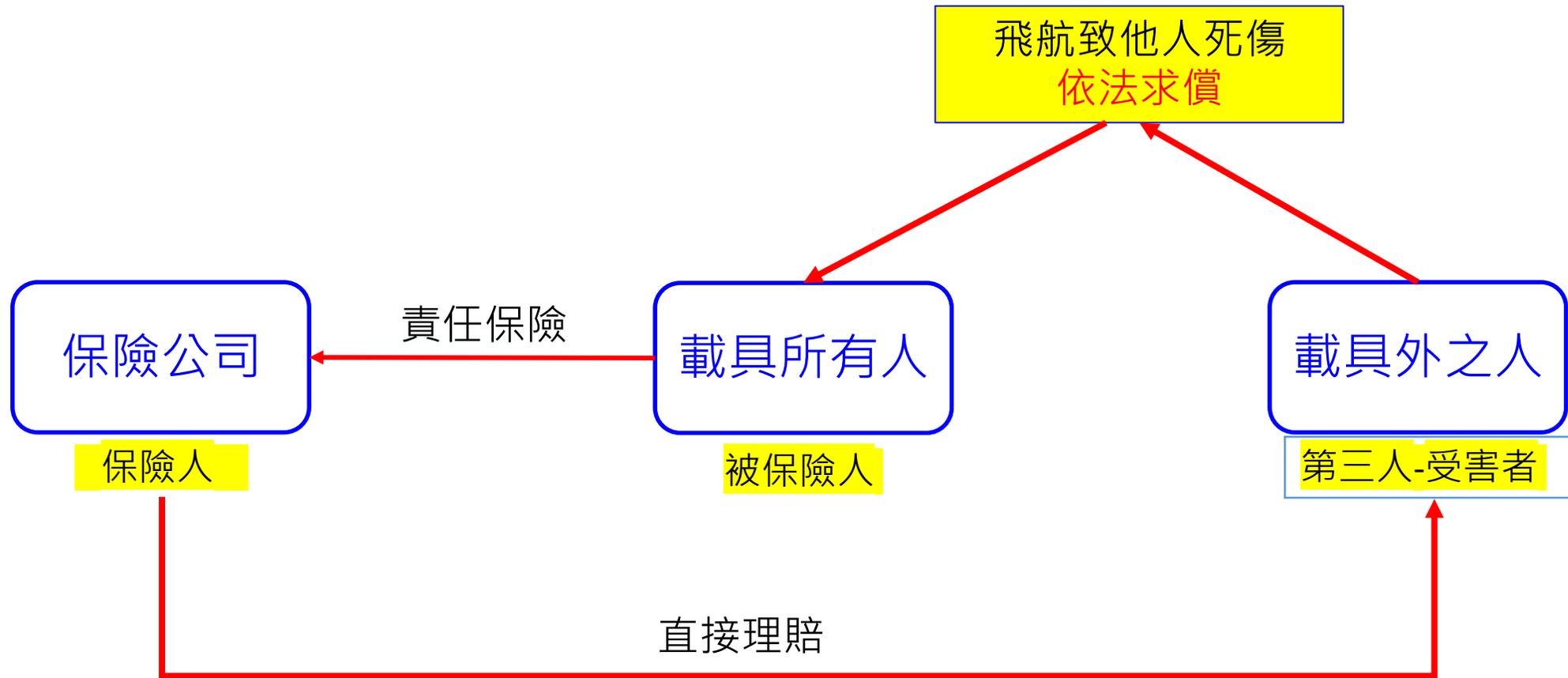
● 操作超輕型載具之賠償責任



賠償責任與責任保險(2/4)



- 超輕型載具責任保險(公共意外險附加)





- 超輕型載具責任保險(公共意外險附加)
 - 除外責任(詳請依各家保險公司保單條款規定)
 - 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操作超輕型載具違反民用航空法、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劃定空域外從事飛航活動。但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 例如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操作人不得有下行為：
 - ✓ 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仍操作超輕型載具
 - ✓ 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 對任何人或物有造成危險之操作行為
 - ✓ 於未核定之活動場地從事飛航活動.....



● 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保障範圍

險種/保障範圍	載具內		載具外
	所有人(操作人)	同乘會員	第三人傷亡
責任保險			V
傷害保險	V (建議加保 額度至少比照責任保險)	V (建議加保 額度至少比照責任保險)	

● 建議事項

- 瞭解保單之權利義務 建議洽保險公司釐清
- 適度提高保障額度及保險範圍

三、結語



守法
飛航

安心
翱翔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